

股票代碼：1453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11時整

股東會地點：雲林縣莿桐鄉延平路16巷6弄29號(本公司莿桐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貳、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0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董事持股情形	42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整

地點：雲林縣莿桐鄉延平路 16 巷 6 弄 29 號(本公司莿桐會議室)

議程：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 110 年度董事酬勞 1.0%金額為 1,141,700

元及員工酬勞 1.0%金額為 1,141,7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上述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依法提報股東會。

三、員工酬勞分配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或整體貢獻，

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發放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文源、龔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外，並送請審計會員會審查竣事，謹提請 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 106,040,964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09,895,22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u>106,040,964</u>
可供分配盈餘	315,936,189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04,096)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 (0.30 元/股)	<u>(30,184,5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75,147,593

註 1：分配之股數以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股數 100,614,980 股計算而得。

註 2：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其他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負責人：葉義雄



經理人：葉義雄



會計主管：余明德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擬自民國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30,184,5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018,45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經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上述配股率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其他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率。另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法令規定或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五、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公司章程第九條之一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九 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推動視訊股東會，提供股東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增訂本條款。
第二十四條：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第二十四條：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

二、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三、擬具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附件四。

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概況：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44,286 仟元，較 109 年度營業收入 219,411 仟元減少 79.82%，營業毛利為 25,907 仟元，毛利率為 58.50%，營業損失為 4,317 仟元，相較於 109 年度的營業毛利 44,710 仟元，毛利率為 20.38%，營業利益為 15,567 仟元，本業營運呈現虧損狀況。110 年度本公司可供銷售建案為中正區南海段「大將豐喆」地上權建案，110 年度銷售實績為「大將豐喆」建案一戶及「板翠段」畸零土地；而 109 度銷售實績為營建用地「板翠段」土地、「北投首驛」及「中山北路」建案餘屋二戶，因出售房地數量較前期減少，致使營建收入及營業利益均較前期衰退。紡織業務方面，因受到紡織品供給過剩及市況不佳的不利因素，導致紡織營運持續虧損，109 年度紡紗業績係屬銷售庫存紗支存貨，自 110 年度起，本公司已不再從事紡織產品銷售業務。

二、獲利及財務分析：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損失為 4,317 仟元，營業外淨收入為 116,202 仟元，稅後淨利為 106,039 仟元，每股盈餘為 1.05 元，與 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 15,567 仟元，營業外淨支出 944 仟元，稅後淨利 14,950 仟元，每股盈餘 0.15 元比較，本業經營績效呈現衰退，主要係因 110 年度「大將豐喆」建案之銷售實績僅 1 戶入帳，導致本業產生損失。營業外收入、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則均較上期大幅成長，主要係因 110 年度本公司轉投資之金融資產-京華城股票，因該公司處分土地及建物不動產產生獲利，京華城公司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及因京華城淨值增加認列評價利益所致。在財務概況方面，由於本公司近年來努力改善財務狀況，致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維持良好，截至 110 年底自有資本比率為 73.62%，負債比率為 26.38%，短期償債能力指標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461.78%及 108.80%。整體而言，本公司的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財務體質相當健全。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範，本公司 110 年度不需編製財務預測且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實際營運狀況與年度營業計畫大致相同。

一一一年度經營目標與未來展望

一、經營目標：

今年以來，國內外仍受到新冠疫情延燒未止，企業營運及整體市場需求深受影響，本公司為確保業務持續正常運作，除了落實相關防疫工作外，仍將專注核心事業之經營，同時亦將全面檢討轉投資事業之效益，強化經營團隊以塑造新的競爭利基。營建業務方面，今年將面臨「房地合一稅 2.0」版的衝擊、房產稅增稅導致大幅增加不動產持有成本及銀行嚴控房地產放貸等多項不利因素，然而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 110 年全台房屋買賣移轉棟數為 34.8 萬棟，相較 109 年的 32.6 萬棟，年增率為 6.75%，雖未突破 35 萬棟大關，仍創八年來新高，反映 110 年房市買氣持續熱絡，整體房地產呈現價量齊揚走勢。展望今年，各界對整體房市仍看多，將有助於後市發展及政府仍持續擴大內需，針對房市釋出利多政策如都市更新案政策的實施及開放外資來台等皆為未來國內房市發展的有利因素，本公司將把握此一契機，積極拓展建案案源，將以大台北土地為主要開發區域，本公司預計今年度在大台北地區推出「新莊區中原段」建案，預期今年度可完工銷售，以維持穩定業績。

二、未來營運展望：

由於近二年來疫情導致缺工及鋼筋水泥等建材上漲等因素，使得各建案的「造價成本」大幅攀升，將侵蝕利潤。本公司將以創新價值深耕房地產及嚴控成本因應。未來一年，營建事業方面，將興建完成現有在建工程「新莊區中原段」建案並加速開發「大安區復興段」地上權建案、「三重仁信段」、「士林天母段都更」及「汐止都更」建案，同時積極完銷中正區南海段「大將豐喆」地上權成屋建案，以期提早實現收益並且持續在大台北地區尋找具潛力的建地，以創造本公司長期價值。針對外部競爭環境，如為因應房地產區域內個案的競爭、本公司將推出總價較低之個案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另外針對法規環境之影響如房地合一稅 2.0 版的施行、建築技術規則修訂、新建物雨遮不得登記建物面積及不得計價銷售、實價登錄地政三法修訂等及總體經營環境之變動如升息利率變動議題及前瞻基礎計畫、都市危老建築物重建條例、社會住宅、都市更新等政策的實行，都將影響房市未來發展，本公司將以專業的態度採取適當的措施如成立專責單位負責統籌及推動，以因應法令的變動及政經狀況的挑戰。相信在全體同仁及董事們共同努力下，應有信心渡過本公司經營所面臨的壓力，進而創造佳績。最後更需要各位股東們的支持與建議，相信本公司未來必能開創新局，以不負全體股東的期待。

負責人：葉義雄



經理人：葉義雄



會計主管：余明德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文源會計師及龔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符 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建收入認列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營建存貨之銷售，係於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並交付予買方時認列營建收入，於民國 110 年度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該類營建收入之認列是否確實已發生，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之營建收入認列政策，評估該類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執行攸關控制測試及證實測試，抽核民國 110 年度認列之營建收入樣本，核對銷售合約、銀行對帳單及相關佐證文件等，以確認該類營建收入之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

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 文 源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468	-	\$ 4,439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79,379	15	242,795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9,000	1
1330	存貨－建設業（附註五、九及二六）	1,196,418	64	723,722	5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20,399	6	105,267	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05,664	85	1,085,223	8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21,149	1	10,00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75,111	4	56,27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七）	95,926	5	96,613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三）	74,797	4	75,298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二）	9,779	1	14,7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84	-	1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7,046	15	253,108	1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82,710	100	\$ 1,338,33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6,000	1	\$ 42,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38,657	2	7,97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3,486	-	88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7,977	-	73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0,39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1,998	1	6,558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55,175	14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56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1,28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173	-	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7,715	18	58,163	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148,788	8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8,888	8	100	-
2XXX	負債總計	496,603	26	58,263	4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1,006,151	54	1,006,151	75
3200	資本公積	2,762	-	2,76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258	3	59,76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15,936	17	211,392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7,194	20	271,155	21
3XXX	權益總計	1,386,107	74	1,280,068	9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882,710	100	\$ 1,338,3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葉義雄



會計主管：余明德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	-	\$ 518	-
4510	營建收入	<u>44,286</u>	<u>100</u>	<u>218,893</u>	<u>100</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4,286</u>	<u>100</u>	<u>219,41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				
5110	銷貨成本	-	-	(154)	-
5500	營建成本	(<u>18,379</u>)	(<u>42</u>)	(<u>174,547</u>)	(<u>80</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8,379</u>)	(<u>42</u>)	(<u>174,701</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25,907</u>	<u>58</u>	<u>44,710</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659)	(6)	(1,925)	(1)
6200	管理費用	(<u>27,565</u>)	(<u>62</u>)	(<u>27,218</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224</u>)	(<u>68</u>)	(<u>29,143</u>)	(<u>13</u>)
6900	營業（淨損）淨利	(<u>4,317</u>)	(<u>10</u>)	<u>15,56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02	-	166	-
7010	其他收入	8,328	19	8,88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901	131	(4,754)	(2)
7050	財務成本	(165)	(1)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	<u>50,036</u>	<u>113</u>	(<u>5,24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6,202</u>	<u>262</u>	(<u>944</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1,885	252	\$ 14,623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五及二二）	(5,846)	(13)	327	-
8200	本年度淨利	106,039	239	14,950	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6,039</u>	<u>239</u>	<u>\$ 14,950</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05</u>		<u>\$ 0.15</u>	
9850	稀 釋	<u>\$ 1.05</u>		<u>\$ 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葉義雄



會計主管：余明德





大將明發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6,422	\$ 2,762	\$ 59,763	\$ 216,171	\$ 275,934		\$ 1,265,118
B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股東股票股利	19,729	-	-	(19,729)	(19,729)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14,950	14,950		14,95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6,151	2,762	59,763	211,392	271,155		1,280,068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5	(1,495)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106,039	106,039		106,03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6,151	\$ 2,762	\$ 61,258	\$ 315,936	\$ 377,194		\$ 1,386,1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雄



經理人：蔡義雄



會計主管：余明德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1,885	\$ 14,6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59	3,727
A20200	攤銷費用	54	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58,577)	4,374
A20900	利息費用	165	-
A21200	利息收入	(102)	(166)
A21300	股利收入	(8,093)	(8,5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		
	益）損失	(50,036)	5,2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4)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4,896)	1,6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849	179,701
A31200	存 貨	(296,861)	(205,0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132)	(49,305)
A32125	合約負債	30,687	7,970
A32130	應付票據	2,599	196
A32150	應付帳款	7,238	(18,9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95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19	2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64	(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8,683)	(64,1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	1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8)	(10,7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883)	(74,8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3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1)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5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23,12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9)	(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8,093	8,521
B099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200	4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943</u>	<u>(22,8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6,000)	42,0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55,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3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7,969</u>	<u>42,00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數	5,029	(55,6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39</u>	<u>60,0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68</u>	<u>\$ 4,4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葉義雄



會計主管：余明德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建收入認列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營建存貨之銷售，係於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並交付予買方時認列營建收入，於民國 110 年度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該類營建收入之認列是否確實已發生，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之營建收入認列政策，評估該類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執行攸關控制測試及證實測試，抽核民國 110 年度認列之營建收入樣本，核對銷售合約、銀行對帳單及相關佐證文件等，以確認該類營建收入之發生。

其他事項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 文 源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657	1	\$ 6,14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01,705	16	270,894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9,000	1
1330	存貨－建設業（附註五及九）	1,197,054	63	731,319	5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21,862	6	107,496	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35,278</u>	<u>86</u>	<u>1,124,854</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63,446	3	30,01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七）	99,658	5	100,345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三）	74,496	4	74,997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二）	9,779	1	14,7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0,933	1	10,8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8,312</u>	<u>14</u>	<u>230,922</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93,590</u>	<u>100</u>	<u>\$ 1,355,7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6,000	1	\$ 42,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38,657	2	7,97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7,772	-	2,99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0,137	1	1,39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3,635	1	8,03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55,175	13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571	-	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1,28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181	-	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5,413</u>	<u>18</u>	<u>62,417</u>	<u>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148,788	8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8,888</u>	<u>8</u>	<u>10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94,301</u>	<u>26</u>	<u>62,517</u>	<u>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1,006,151	53	1,006,151	74
3200	資本公積	2,762	-	2,76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258	3	59,76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15,936	17	211,392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7,194	20	271,155	20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1,386,107</u>	<u>73</u>	<u>1,280,068</u>	<u>94</u>
36XX	非控制權益	13,182	1	13,191	1
3XXX	權益總計	<u>1,399,289</u>	<u>74</u>	<u>1,293,259</u>	<u>9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893,590</u>	<u>100</u>	<u>\$ 1,355,7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葉義雄



會計主管：余明德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三十）				
4110	銷貨收入	\$ -	-	\$ 518	-
4510	營建收入	44,286	100	218,893	10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4,286	100	219,411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				
5110	銷貨成本	-	-	(154)	-
5500	營建成本	(18,379)	(42)	(174,547)	(8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8,379)	(42)	(174,701)	(80)
5900	營業毛利	25,907	58	44,710	2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659)	(6)	(1,925)	(1)
6200	管理費用	(32,874)	(74)	(32,155)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533)	(80)	(34,080)	(15)
6900	營業（淨損）淨利	(9,626)	(22)	10,63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02	-	166	-
7010	其他收入	8,327	19	8,94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240	256	(4,766)	(2)
7050	財務成本	(165)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504	274	4,346	2
7900	稅前淨利	111,878	252	14,976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五及二二）	(5,848)	(13)	32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106,030	239	\$ 15,301	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6,030</u>	<u>239</u>	<u>\$ 15,301</u>	<u>7</u>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6,039	239	\$ 14,95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9</u>)	-	<u>351</u>	-
8600		<u>\$ 106,030</u>	<u>239</u>	<u>\$ 15,301</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6,039	239	\$ 14,95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9</u>)	-	<u>351</u>	-
8700		<u>\$ 106,030</u>	<u>239</u>	<u>\$ 15,301</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05</u>		<u>\$ 0.15</u>	
9850	稀 釋	<u>\$ 1.05</u>		<u>\$ 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葉義雄



會計主管：余明德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6,422	\$ 2,762	\$ 59,763	\$ 216,171	\$ 1,265,118	\$ 12,840	\$ 1,277,958		
B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股東股票股利	19,729	-	-	(19,729)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14,950	14,950	351	15,301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6,151	2,762	59,763	211,392	1,280,068	13,191	1,293,259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5	(1,495)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106,039	106,039	(9)	106,03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6,151	\$ 2,762	\$ 61,258	\$ 315,936	\$ 1,386,107	\$ 13,182	\$ 1,399,2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葉義雄



會計主管：余明德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1,878	\$ 14,9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59	3,727
A20200	攤銷費用	54	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113,916)	4,602
A20900	利息費用	165	-
A21200	利息收入	(102)	(166)
A21300	股利收入	(8,205)	(8,6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4)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4,896)	1,6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9,674	189,787
A31200	存 貨	(289,900)	(223,3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366)	(49,499)
A32125	合約負債	30,687	7,970
A32130	應付票據	4,780	2,267
A32150	應付帳款	8,745	(6,7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83	1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51	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4,109)	(63,3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	1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0)	(10,7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4,311)	(73,9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1)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	(\$ 23,12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0)	(3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8,205</u>	<u>8,65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854</u>	<u>(23,1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6,000)	42,0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55,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u>(1,03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7,969</u>	<u>42,00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512	(55,0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45</u>	<u>61,2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657</u>	<u>\$ 6,1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葉義雄



會計主管：余明德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八 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情形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情形不在此限：	放寬部分交易資訊揭露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①每筆交易金額。 ②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③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④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金，或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①每筆交易金額。 ②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③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④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	--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u>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二、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提升外部專家具意見書品質
--	---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實務運作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配合實務運作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	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	強化 關係 人交 易之 管理

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如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如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	--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110.7.15 修正後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TA JIANG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經營紡紗織布及其原料製品之染整加工買賣業務。
- 二、梭織成衣、針織成衣及毛衣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三、有關之化學纖維及其加工品之製銷及染整加工暨其有關機械及設備之製造業務。
- 四、經營超級市場業務。
- 五、各種日用品、百貨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 六、經營農作物栽培及家禽、家畜之飼育業務。
- 七、各種精密陶瓷和粉末冶金之製造加工銷售。
- 八、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 九、各種公害(廢水、廢氣、垃圾、水肥、衛生下水道)處理工程之設計及承攬。
- 十、水質處理工程及太陽能熱水工程之設計及承攬。
- 十一、噴水、噴灑設備及其零件之內外銷。
- 十二、積體電路、電子零件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 十三、電子系統設備及電路板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 十四、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
- 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九、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投資，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本人或法人之代表人姓名住址及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有遇變更時亦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之 一：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須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如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議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記明左列事項併同股東簽到簿代表出席之委託書存於公司備查。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一、開會時間 二、開會地點 三、出席股東 四、代表股數 五、報告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決議事項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董事若不克親自出席者，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

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職工支領薪資。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時，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處於成長轉型階段，未來數年皆有資金之需求，故股利政策原則上採股票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發放額度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定，惟若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中提撥 0%至 30%發放現金股利，但本公司得依整體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動上開分配比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 三 月二十二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 八 月 十五 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 九 月 十六 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 七 十 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 八 月二十一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 五 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 五 月 一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 七 月 十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四 月 二十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 十 年 五 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五 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 四 月 一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四 月 二十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五 月 十八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4.18)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附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100,614,98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8,000,000股)。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持股數	備註
董 事 長	葉義雄	8,493,477 股	
董 事	余明德	58,870 股	
董 事	大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9,948,255 股	代表人:林淑鈴
董 事	大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9,948,255 股	代表人:葉維祥
獨立董事	符 笠	0 股	
獨立董事	謝國洋	0 股	
獨立董事	王應時	0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8,500,602 股	已達法定成數